

证券代码：600015

股票简称：华夏银行

编号：2008—23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08〕1042号）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现有股东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。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相关事宜。

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发行的负责人：赵军学、朱国晓
联系电话：010-85238570，010-85238505
传真：010-85239605

保荐人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负责人：谢民、宗俊
联系电话：010-66229000
传真：010-66578963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年8月18日